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4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2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08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654號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654號裁定，及憲法訴訟法第15 1 條、第39條、第59條、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73條、第277條及 第278條等規定，均牴觸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及法 律優位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、訴訟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 講學自由權等權利。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2 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 3 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340號王千瑜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